

附件

中西區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 - 跟進事項
議題：強烈譴責屋宇署及警方失職失責
縱容地盤承建商無法無天進行違規工程影響公眾安全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9/2018 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提供的書面回覆：

在 2018 年 1 月 4 日區議會會議上，議員就上環新街市街 30-32 號地盤外面的行車斜台事宜作出提問，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在會後經已舉行跨部門會議，並就相關問題的處理及執法作出了解及協調。

臨時交通安排

由於在道路上進行工程會對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負責工程的人員有責任確保把這些影響降至最低程度，因此，負責工程的人員需要根據《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守則》策劃工程及相關的臨時交通安排。如工程可能嚴重影響車輛或行人交通，負責工程的人員須預早諮詢警務處及運輸署。

據了解，上環新街市街 30-32 號地盤分別於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及 2016 年 10 月 28 日獲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同意實施臨時交通安排以搭建斜台供貨車使用。運輸署在同意有關臨時交通安排時亦同時列明了其他批准條件，包括該斜台只可在有需要時搭建、上落貨只可在規定的非繁忙時間進行、負責人需諮詢附近受影響的大廈及商戶、不可阻塞現有行車道及附近樓宇汽車出入口等。

部門跟進

運輸署在收到有關投訴後曾多次到現場視察，發現該地盤並沒有遵守該署的批准條件。就相關的違規情況，運輸署曾多次要求該地盤的項目負責人改善情況，並警告若情況沒有改善，有關臨時交通措施許可會被撤銷。在未見改善情況下，該署遂在 2017 年 1 月 26 日通知相關部門先前批出的臨時交通措施許可已被撤銷。在此以後，各部門在接到有關涉事斜台的投訴均有就其職權範圍採取跟進，詳情如下：

相關部門	日子	採取行動
路政署	2017 年 2 月 8 日及 2017 年 2 月 24 日	派員視察並提醒有關人士須 移除該斜台。
香港警務處	2017 年 2 月 16 日	派員巡查時向地盤相關人士 發出口頭警告。

地政總署	2017 年 10 月 18 日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派員實地視察，確定有關斜台位於公眾道路上。
屋宇署 (由於斜台在地盤範圍以外，因此非在屋宇署的管轄範圍內)	2017 年 1 月 20 日 2017 年 3 月 29 日 2017 年 7 月 3 日 2017 年 9 月 15 日	派員巡查地盤時向地盤相關人士發出口頭勸諭。其中 2017 年 3 月 29 日經勸諭後，承建商曾經把斜台移除。

在 2017 年 10 月 24 日，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就斜台問題召開跨部門會議，以了解及跟進個案，並在翌日進行聯合行動，與地政總署、香港警務處、路政署、運輸署到場巡查。在到達現場後，發現斜台經已被移除，但該地盤附近的行人路需要進行修復。路政署經已立即敦促地盤相關人士進行有關工程，並繼續跟進其進度。根據路政署於 2018 年 2 月 23 日現場視察所見，行人路路面已大致重鋪。因該地盤正進行裝修工程，路政署已提醒地盤相關人士要適當保護路面並避免影響行人。如有需要，相關人士須向政府部門申請相關的批准文件。此外，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已經就此地盤的相關事宜納入由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主持的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事項，以便監察個案進度。

由於此類地盤相關的斜台搭建有機會涉及不同部門的職責範疇，因此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樂意在有需要時就問題作出跨部門協調或聯合行動。如地盤相關的斜台對公眾構成阻塞時及未經政府部門同意下，在接獲路政署的要求時，地政總署會向路政署提供協助，並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張貼通知，若佔用人未遵照通知停止佔用，路政署會將其移走。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八年三月